

股 权 转 让 协 议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3号
楼701、702、703号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RQTN6A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84444250X

目标公司：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桥头乡匡山村村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MA0GGGJU9F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%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股权转让数量、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持有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 20%（认缴出资 362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）股权，是权能完整、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。甲方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2、根据目标公司与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9日签订的《河北省保定市易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》第10条的约定，社会资本内部或对外转让所持股权，需取得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同意，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于2024年9月3日复函同意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。

3、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 20%（认缴出资 3620 万元人民币，实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）股权（

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全部转让给乙方，对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。

4、本协议签订生效后【 】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完成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甲方移交相关资料（若有）后的【 】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（RMB:30,000,000.00元），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【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】

账号：【155518635】

开户行：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】

二、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，甲方合法拥有所有权，拥有完全的处分权，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三、费用负担

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和所有相关文件谈判、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（包括法律费用），并按照适用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相关税费。

四、基准日

本次转让基准日为【2024】年【2】月【31】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，如有违约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究对方责任，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有权要求对方赔偿。

六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、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目标公司存档一份，报公司登记机关和相关部门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转让方：广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
受让方：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目标公司：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 10月 20日